

#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文件

淮财社〔2021〕19号

#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县区财政局、住建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住建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0〕186号)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困难群众救助、残疾人事业发展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》(财办社〔2020〕37号)以及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苏财社〔2020〕171号)等文件要求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(具体金额见附件)，用于支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。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 住房保障支出”科目。待 2021 年年度预算开始后，按程序按付使用，



请做好相关预算编制工作。

本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于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2021年，省将根据各县区实际完成改造任务情况，对此次下达的资金指标进行调整。

请各县区根据实际任务，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中央补助资金，认真推进本地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。要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〔2019〕6号）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- 2.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##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分配计划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资金分配计划（万元）
清江浦区	30
淮阴区	120
淮安区	120
洪泽区	70
涟水县	120
盱眙县	120
金湖县	60
合计	640



附件 2

##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年度总体目标	1.开展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工作。 2.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	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
			农房抗震改造	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时效指标	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	100%
		成本指标	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100%
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	因地制宜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	无严重损毁
			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	基本保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房屋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

